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李仲英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2580 号《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 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向上取 2 位小数), 即 36.73 元/股。若股份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3,375,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成。鉴于上述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由 36.73 元/股调整为 36.40 元/股。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陈德康、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其中，陈德康、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价值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吉林强身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德康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德康	5,219,782	190,000,064.80
2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47,252	99,999,972.80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47,252	99,999,972.80
4	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	1,373,626	49,999,986.40
5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3,626	49,999,986.40
6	同药集团有限公司	412,088	15,000,003.20
	合计	13,873,626	504,999,986.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认购对象(自然人陈德康除外)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承诺函以及股份公司与该等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材料，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闫亚梅、闫向林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出资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刘宪彬、王振彬、刘国海、任岩峻、王晓东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第三人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参与莎普爱思股份本次定增的情形;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成立的资产管理定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已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所规定完成所需备案手续,合法募集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其与股份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莎普爱思强身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吉林强身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股东由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向陈德康、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4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17 时止，主承销商指定发行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资金人民币 405,000,013.6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6]49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已向陈德康、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东丰药业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873,626 股，应募集资金 504,999,986.4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191,873.6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808,112.77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873,6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66,934,486.77 元。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本次发行拟购买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吉林强身 100%股权	34,600.00	34,600.00
2	吉林强身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5,215.00	5,215.00

3	吉林强身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4,551.00	4,551.00
4	吉林强身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8,464.00	6,134.00

收购吉林强身 100%股权项目分两部分完成，一是股份公司向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722,570 股股票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价值 1 亿元的吉林强身股权；二是股份公司拟向其他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吉林强身的其余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4213079232568)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本次发行拟购买的吉林强身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4213079232568)。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股份公司已持有莎普爱思强身 100%的股权。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拟购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以上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并无任何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in black ink.

李仲英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yi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